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3711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HD04422_1_01152033390.doc、108HD04422_2_01152033390.doc、
108HD04422_3_01152033390.doc、108HD04422_4_01152033390.docx)

主旨：新竹縣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(府、局)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
(二)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三)學業成績標準：

1、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，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2、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(八十分以上)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花府 108/02/01



1080028233

子
文
庫

7

3、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申請表件請由學校(府、局)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，並於108年4月1日下班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)，信封請加註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四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